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久葭飲料店等 526 人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卡拉 OK、電腦伴唱機設備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 之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毛副組長浩吉

記錄：楊壹鈞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參閱會議資料)

七、申請人代表陳述意見

(一). 徐則鈺律師：

1. 本案利用人都是小店家或卡拉 OK 業者，他們所使用的機器，皆為瑞影公司 MDS-655 及 MDS-219，這兩個型號的伴唱機中，屬 3 家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的歌曲分別為 74%及 69.6%，而 TMCS 在其中所占比例僅 1.4%、1.9%左右，換算點播的比例 1 年也只有幾百次。
2. 但目前 TMCS 就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可收取 2 千元的使用報酬，依照這個比例換算，等於申請人每台伴唱機每年所繳 1 萬元的使用報酬中，2 千元是繳給 TMCS，相較於其所管理歌曲之重製比例及點播比例，顯不相當，故有調降必要。
3. 另固然市場上並非所有店家都使用瑞影公司這兩個型號的伴唱機，但據瞭解，比例上應有達到 8 成左右；這部分由於 TMCS 針對市場上向其取得授權的伴唱機都有核發公演證，且會註明廠牌型號，對每年所發出的公演證數量與機型，都有完整的資料，如果認為所說 8 成市占率有誤，也歡迎提出作為參考。

(二). 瑞影公司楊錫銘副總：

(報告內容如附件簡報)

(三). 主席：

1. 電腦伴唱機現行費率有概括授權年金制及單曲計費制，而目前市面上伴唱機廠牌有十幾家，各家又有不同型號，不同型號重製灌錄的歌曲亦會有不同，所以本局審定的概括授權年金制是一般狀況的費率標準，並不一定適用所有電腦伴唱機廠牌，視個案不同會有使用上的差異。
2. 針對申請人剛剛簡報中所提本局 102 年委託思多葛公司所做之伴唱機廠牌點播率調查報告，因當時僅取得兩家伴唱機廠商之數據，且過程中難以排除人為介入影響調查結果之可能，造成許多變動因素無法事先掌握，無法客觀呈現伴唱機公開演出市場的實際狀況，為避免造成以偏概全的誤解，本局僅作為內部參考使用，並未對外提供，所以是否能以該調查報告做為參考依據，要採比較保留的態度，先予說明。
3. 接下來請 TMCS 就利用人剛剛所提問題作說明。

八、集管團體代表回應申請人意見

(四). TMCS 戴特助元彬說明

1. 本項費率經智慧局 101 年審定通過後，儘管幾年來本會管理歌曲已增加約 8 千多首，本會皆未調高費率，但利用人在未與本會協商的情況下，即逕行對本項費率提起審議，而這次 526 個申請人當中，推算有一半以上都未向本會取得合法授權，也沒有給付暫付款，其申請的正當性就有疑問。
2. 本會現行費率每年每台伴唱機是 2,000 元，是無限次數的概括授權，平均一天的使用報酬是 6 元，一家卡拉 OK 店一天的平均營業額收入大概 15,000 塊，使用報酬僅占 0.04%；再者，瑞影伴唱機的租金每個月要 5 千到 6 千元，也就是一年的租金約 7 萬塊，相較之下，公演的使用報酬已經非常低廉。
3. 申請人主張本會所管理歌曲在瑞影伴唱機的重製歌曲約 200 首，依此推算點播次數每年為 438 次，但伴唱機的重製比例和點播比例是完全不同的，熱唱歌曲可能每天點 1 次，冷門歌曲可能一年都點不到 1 次，且歌曲重製的比例是浮動的，集管團體所

管理歌曲數也是隨時在變，用重製比例推算點播比例，並不合理。

4. 目前市面上有 10 多家品牌的伴唱機，每個店家使用的品牌都不一樣，甚至有些會同時使用多種品牌，費率訂定應是依照市場整體狀況平均去訂，並非針對個別單一廠牌去訂一個費率。

九、意見交流

(五). 主席：

就議題一的部分，原則上利用人針對集管團體提出費率審議，本局希望事前能先進行協商，請問本案雙方是否有先行協商？

(六). 申請人代表徐則鈺律師：

是沒有進行協商，實務上如果沒有向 TMCS 辦公演證，可能有被提起刑事訴追的風險，所以原則上申請人都有跟 TMCS 辦公演證，但智慧局審定的公定價出來後，協商的空間其實是不大的。

(七). 主席：

1. 有關費率制度，除了主管機關審定的概括授權及單曲計費外，當事人雙方也可就個案授權狀況自行協商，並沒有因主管機關審定費率後，就一定要按照這個費率支付使用報酬，主管機關審定之費率雖然是一個參考標準，並不排除雙方可進行個案協商。
2. 既然雙方就本案並無先行協商，請雙方針對議題二部分就所提伴唱機歌曲重製率及點播率數據部分表示意見？

(八). TMCS 戴特助元彬：

本會沒有瑞影公司的歌單，沒辦法確定重製比例，但參考智慧局 99 年度所作伴唱機重製率調查報告，就瑞影公司廠牌重製本會歌曲的比例是差不多的。

(九). 申請人代表徐則鈺律師：

我們也同意重製比例與點播比例是不同的，所以剛剛簡報中才會請瑞影公司提供當年提供給思多葛的數據做為參考。

(一〇).主席：

有關本局 102 年委託思多葛所作調查報告，如剛剛所說，僅為內部參考資料，是否具有對外之標準是有問題的，其參考意義並不大。

(一一).TMCS 戴特助元彬：

本會的計算方式是就一個店家 1 天營業 10 小時，1 小時唱 12 首歌，1 年的平均使用次數大概是 43,800 次，當然依照店家的營業情況會有所不同，但大概就是以這個方式，去認定點播資料，結果最高的有到 6,000 次，少的也有 2,000 次。

(一二).瑞影公司楊錫銘副總：

依 TMCS 的計算方式，就目前市面上，我認為沒有這樣的店家，最起碼我們的機器，沒有看過那麼高的點播次數，何況該會所管理的曲目都是一些舊歌。

(一三).洪簡任督導盛毅：

議題 2 的討論應與議題 3 合併，申請人所提供給思多葛之資料，已是 102 年度時所作調查，距今已經 3、4 年了，其中市場的變動以及集管團體會員變動的狀況，都會有所不同，申請人應提出更新的統計資料，較為客觀。

(一四).主席：

申請人有沒有辦法提出 104 年的使用清單給 TMCS 做比對，可以更貼近現行的市場脈絡，才能達到一個比較接近市場運作的狀況，作為基礎；而因本局審定之電腦伴唱機有概括授權年金制，亦有單曲計費制，要提費率審議，就必須要有客觀的資料。

(一五).申請人代表徐則鈺律師：

申請人都是店家，沒有能力提供清單，若主席同意，我可以詢問伴唱機廠商是否願意協助提供，但不知道智慧局希望提供多少台或者時間的長短，這些都會牽涉到被點播次數的統計。

(一六).主席：

本案既是申請人希望調整 TMCS 公演的授權費用，當然利用人就應提出足夠客觀具體的資料，去佐證現行收費是不合理的。

(一七).洪簡任督導盛毅：

集管條例第 37 條本有規定，無論年金制或單曲計費，利用人應定期提供使用清單，如果申請人真的用那麼少，現行的機制並不是沒有辦法解決，想請問利用人為什麼不適用單曲計費？

(一八).全民伴唱器材社李顯印先生：

並非我們不願意提使用清單，問題是誰提出來的是公正又可靠的，不要利用人提出清單後，智慧局或集管團體又不相信。

(一九).主席：

單曲計費的前提是雙方都有共識才會適用，若雙方沒有共識就不會適用，這是當初審定單曲費率很重要的精神所在，所以使用清單可信度的問題，是要利用人與集管團體雙方有共識，才能適用，且現行電腦伴唱機的軟體可以紀錄使用次數及利用歌曲，技術不是問題，問題是使用清單及勾稽能否被肯認。

(二〇).TMCS 林嘉愷董事長：

1. 目前的伴唱機市場，並不是單一廠牌的伴唱機機種就可滿足需求，實務上店家有 2、3 台伴唱機都有可能，如申請人所講瑞影伴唱機市占率有 8 成，那整個市場上大概有 2、3 萬家的卡拉 OK 或土雞城，瑞影的市占率約有 16,000 台，但現在 3 家音樂集管團體所收的使用報酬，甚至一半都沒有收到，大部分的利用人都不付費，卻提費率審議，我認為這對集管團體非常的汙辱。
2. 伴唱機使用各家集管團體管理的音樂會隨地區而有不同，市區非常熱門的店家與鄉間土機城的點播次數，所呈現出來的曲目一定不同，這個數據報表如何採樣，就會有爭議；另外，對公開場所的利用人，如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可以很清楚的讓集管團體或權利人檢視、稽核整個過程，使用清單是公正客觀的，但反觀卡拉 OK，有些在山上有些在海邊，沒有人有辦法參與整個調查行為，在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3. 最後，若要用科技的方式解決，應該請瑞影公司把伴唱機計次的機制、protocol 給出來，我們把它的機器放在那裡，讓 3 家

集管團體，或是由智慧局委託一個有技術性的公司去檢視，這在科技上是沒有問題的。

(二一).主席：

應該是看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雙方有沒有更好的協商機制，就現有伴唱機的電腦程式使用紀錄，由利用人提出相關資料後，看TMCS 要不要相信這個資料、雙方有沒有共識或另外需要監督，並不需要另外再創造一個機制去監測。

(二二).著審會朱程吾委員：

1. 智慧局的角色，一直以來都是希望利用人跟集管團體間可以自行洽商，可是本案利用人和集管團體間顯然沒有經過磋商的過程，但沒有試怎麼知道，這樣很難去說服委員說雙方已經努力但是達不成協議，所以雙方至少應該努力看看，之後委員在考慮雙方立場時，也比較有思考方向。
2. 單曲計費的問題，立法時集管團體是反對的，但既然已立法通過，就是一個授權管道，照利用人陳述意見看來，單曲計費對利用人而言是非常有利的；那利用人所擔心，如果提了集管團體不相信怎麼辦，這部分是集管團體的問題，不是利用人的問題，他要去證明你的清單是有問題的，所以重點是雙方願不願意開誠佈公的談。

(二三).主席：

1. 本案審議的費率項目是卡拉 OK 伴唱機，主管機關不可能針對每一個廠牌型號的伴唱機去個別訂定費率，如此即失去概括授權之意義，因此請雙方先行協商，特別針對單曲計費的模式，目前看來雙方認知仍有差距，其實它是一個可採行的方向，尤其是瑞影公司這種利用率低的情況，是否可以再回去思考，雙方再進行協商、取得共識；如要檢討現行費率，則應檢視是否能提出更詳盡的資料供本局參考。
2. 如果大家沒有進一步的意見要說明，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這裡，會後請雙方再協商取得共識，謝謝大家。

十、散會時間：下午 4 時整